

经济计划基础知识

苏] E·切列维克 著
Y·什维尔科夫

经济计划基础知识

[苏]E·切列维克 Y·什维尔科夫著

刘新译 汪廷忠 郝延庆审订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56,000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3,000

统一书号：4106·264 定价：1.25元

E. Cherevik, Y. Shvyrkov

An ABC of Planning

(Fundamentals of the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Economic Planning)

Progress Publishers, Moscow 1982

根据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82年英文版译出。英文版由彼得·格林伍德从俄文译出。俄文版由该出版社同时出版：

Е. Д. Черевик, Ю. М. Швырков, АЗБУКА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Основы теории и методологи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计划的理论基础	8
第一节 计划的客观前提和任务	8
第二节 经济计划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计划与资本主义规划的基本区别	21
第二章 计划的组织	24
第一节 苏联计划机关的结构	25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27
第三节 编制计划的程序	33
第四节 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35
第五节 社会主义竞赛, 响应计划	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计划方法论的基本原理	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计划工作的原则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的方法	45
第三节 科学预测	59
第四章 计划基本参数的经济基础	67
第一节 社会需要: 经济计划的出发点	68
第二节 根据社会需要编制计划的逻辑	73
第三节 生产资源的估计	75
第四节 劳动资源的估计	78
第五节 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资产的估计	80
第六节 计划决策的效果	84

第五章	经济发展速度和社会生产比例计划	91
第一节	经济发展速度计划	91
第二节	社会生产比例计划	97
第三节	人民生活水平计划	104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1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 作用	11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额和结构计划	113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益的确定	119
第七章	部门发展计划	126
第一节	工业生产计划	126
第二节	农业生产计划	135
第三节	运输计划	142
第四节	贸易计划	153
第八章	企业计划	158
第一节	企业计划的内容、组成部分和指标	158
第二节	物质鼓励与经济刺激	173
第三节	劳动集体参与企业计划工作	178
第九章	对外贸易计划	181
第一节	对外贸易计划的内容、组成部分和指标	18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确定	186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协同计划活动	193
第一节	协同计划活动的基本形式	193
第二节	计划指导经互会国家经济协作的组织体系	201
第三节	贯彻协同计划行动的经济机制	205
第四节	计划经济协调发展的成果	208
	经济术语简编	212

导 言

经济的计划管理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科学的和社会的收获之一，它的出现应归功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政策的最重要手段。在发展中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越来越用来加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国家，国家计划是民主力量和民主党派执政后政策的具体事例。

人类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最好愿望是根据绝大多数人的利益，通过整个社会的自觉管理来组织生产。然而，在前社会主义社会，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统治，这种理想不能得到实现。

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首先从理论上阐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恩格斯在他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写道：“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

马克思在他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科学理论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主义社

^①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三卷集第3卷，第151页，莫斯科进步出版社。

会全体成员的社会和个人的需要。

世界上第一个工农国家——苏联的缔造者弗拉基米尔·列宁对国民经济计划的理论作出了巨大贡献。列宁在《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十二月二十二日）》、《论统一的经济计划》、《科学和技术工作计划草案》、《布尔什维克能否保持国家政权》、《怎样组织比赛》及其他一系列著作中，系统阐明了社会主义计划的基本原理，指明了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国家总计划的组织指导作用，并且规定了计划机关的组织和职能。

国民经济计划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早期阶段以来的整个过程中不断得到改善。苏联的第一个国家计划就包括了各类商品的生产和分配，以后这个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成为他们的工作范围。一九二〇年制定的全俄电气化计划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长期发展计划。这个计划对十至十五年内国家经济的全面发展作了规定。这个计划非常重视国民经济电气化，把它看作所有经济部门成功发展的基础。

电气化计划规定，与革命前俄国的生产水平相比，电力生产增长四倍以上，铸铁生产增长一倍，钢生产增长百分之五十，化学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百。这个计划的主要任务在于经过国家自身的努力来克服技术和经济的落后状态。这个计划成功地实现了。

苏联的经济发展从一九二八年末起已建立在五年计划的基础上了。每个五年计划都为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树立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另外，每个五年计划都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苏联，五年计划是经济计划的基本形式，是贯彻苏共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要手段。计划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的

优点之一。集中制定计划，即由中央统一制定计划，才能把国家的全部资源集中用于经济组织的最重要部门。对计划的有效利用使苏联在不长的历史时期内进入世界最先进的工业国之列。

苏联已经制定了并且成功地实现了十个五年计划。在战前的几个五年计划时期，苏联人民成功地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使经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有了强大的潜力。一九八一年初召开的苏共二十六大制定了《苏联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以及到一九九〇年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

这个历史性文件，提出了国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规划。在这段时期内，苏联共产党将继续坚决贯彻其经济战略，其最高目标就是在进一步提高整个社会生产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苏联人民的社会和工作积极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最好条件。

这个《方针》展望了发达的社会主义在物质技术基础方面深刻的质的变化。这些变化将在加强社会生产和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在经济作为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能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在各部门按比例增长的基础上得到实现。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是完成共产主义建设长期任务的关键时期。预料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将有助于促进改变苏联经济中主要利用密集发展因素的状况。五年中国民收入将增长百分之十八；工厂和机关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将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五；社会消费基金将增长百分之二十二；工业产量将增长百分之二十六；农业产品的年

平均产量将增长百分之十三。国民收入的计划增长量将在基建投资的增长小于前五年的情况下完成，计划增长量是百分之十四点四。

加强生产的办法十分清楚地表现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指标上。在这个计划期内，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劳动生产率将增长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二十。国民收入增长额中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将通过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获得。

在建立计划经济方面，各社会主义国家都运用了苏联计划发展的经验。这个经验已向全世界表明了它的效用。苏联的计划工作经验在大方向上已被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采用，因为他们有共同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共同的国家本质，以及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目标。反过来，这就注定了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工作具有共同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这并不意味着盲目抄袭苏联的计划制度。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为经济的计划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作出许多新的贡献。

运用苏联的经验使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避免了苏联在世界上首先组织计划经济时不可避免的困难、错误和挫折。当然，我们应当考虑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各社会主义国家在三十五年多的发展过程中，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计划方面积累了各种经验。目前这些国家正在互相丰富计划的理论和实践。

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的计划管理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而且越来越超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范围。目前在非社会主义国家也出现了一种用计划去影响经济发展的趋势。就非社会主义国家所实行的经济计划而论，其目的、内容、效果和社会后果在原则上与社会主义的计划不同。

对社会主义计划经验的研究和创造性运用，能够成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计划效果的途径之一。发展中国家运用社会主义计划经验，并不意味着不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去机械搬用社会主义计划方法。全俄电气化计划的作者写道：“实际上，按照计划的详细格式制定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国民经济计划呢？我们在对时间地点的具体情况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能不能给一切国家的这种计划提供一个万能药方呢？当然不能。那只会给我们提供一个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抽象的公式。”^①

社会主义计划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首先是向他们表明他们对要走的道路的选择。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帮助那些从殖民地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国家认识到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比资本主义经济优越。

创造性地运用社会主义计划的方法论，对改进发展中国家的计划方法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主义计划的方法论原则和程序，构成发展中国家可以接受的基础。

苏联经济计划的经验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处于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期的国家来说特别重要。苏联在过渡时期的经验具有多样性特点，存在多种社会生产方式——宗法式的、社会主义的、小商品生产的、私人资本主义的和国家资本主义的。相似的社会经济状况是这些刚刚要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的特点。

以上各点指出研究建设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计划的理论，即国民经济计划理论的重要性。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民经济计划是国家及其经济机关、

^①《全俄电气化计划》(俄文版)，莫斯科，1953年版，第32页。

工业企业和全体劳动人民的一项工作活动，目的是为全面满足人们的需要、为社会和个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而最有效地利用全部生产设备。国家作为全体劳动者的代表，拥有全部的生产资料，执行管理生产和分配资源的职能。这项活动是采取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方式进行的。社会主义计划跟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中国家所企图利用的计划不同。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谓制定经济计划，是政府机关编制经济预测和规划，是国家用来对经济发展施加除能动的市场机制外的间接压力的措施。

本书虽然名为《经济计划基础知识》，然而必须记住本书并不简单，要理解它必须有个基本前提，至少要懂得经济理论和经济史，要懂得一些数学基础知识。本书并不简单的原因还在于国民经济计划包括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生产包括工厂、车间和农业企业，不仅包括简单的机械装置，还包括复杂的机器和作物；运输；贸易和商品流通，包括其商店、仓库、货栈、银行、金融和财政机构、海关；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活动，包括各个人的和社会的需要；各类消费品和服务；住宅设备的建筑和利用；教育；文娱和体育（它也需要这样那样的物品和设备）。生活的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依赖的。他们都是计划的对象，统一的对象，其各部分都是互相联系的，同时又是非常复杂的。

专门的计划工作人员不能只用简单的办法去对付复杂的经济机制的管理问题。为了研究计划工作，人们必须正确说明计划是什么（见第一、二、三章）、怎样制定全国计划（第四、五、六章）、怎样制定各经济部门的发展计划（第七章）、怎样制定各企业的工作计划（第八章）。对一个

正在建立现代工业基础的国家来说，同别国的外贸和经济合作具有重大意义。外贸可以获得建设新经济所必需的设备。因此，本书的最后部分（第九、十章）专门研究外贸计划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国民经济计划工作进程的逻辑性表明这种次序是合理的，对这一点，社会主义国家已表明并证实有效。

本书不仅打算供从事经济计划工作的专家使用，也打算供那些未受过经济学教育但由于工作和社会活动必须具有经济计划知识的读者使用。本书简明易懂地阐明了苏联编制经济计划的理论基础和实际方法。本书结尾的术语简编对基本的经济术语和概念作了解释。

第一章

社会主义计划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计划的客观前提和任务

在任何社会，生产都是以各经济部门之间按一定比例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为先决条件。在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生产的调节是自发地通过商品和服务的供求关系以及借助于市场力量进行的。每个私人雇主都是按照能出售其产品获得利润的方式组织生产，换言之，销售收入将多于生产成本。如果市场求过于供，那末产品销售就会获得利润。利润的一部分投入扩大生产，结果进一步增加利润。雇主所利用的劳动力，其成本是低于它所创造的价值。商品销售是按成本，还是高于成本从而让他获得利润，这取决于市场力量。如果不存在这种条件，无利可图，生产就会缩减，甚至企业完全关闭。这样，每个雇主就要担当私有主的风险和负担。结果，市场供求一直在不断变化，自发地形成各部门之间和各部门内部产量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建筑物等等的主人。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一个公民能成为工厂或铁路的唯一主人。国家所有公民对生产资料具有同等地位，这就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全体公民的真正平等关系。

社会的社会主义财产有两种形式：国家的（属于全体人民）和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与社会的社会主义财产的两种形式相适应，社会主义企业有两种形式，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与集体农庄企业。

在社会主义国家，主要的经济部门——工业、交通和建筑业企业都是国有的。这就是说，这些企业的机器、设备和建筑物属于整个社会，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他们的产品是全民的财产。

在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的农业和其他一些部门中，与国营企业并存的是合作社（在苏联的农业中是集体农庄）。苏联有二万六千个集体农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两万一千个苏维埃农庄（国家所有的农业企业）。在合作社里，行政和生产用的建筑物、四季播种物（农作物）、牲畜以及从国营企业买来的农业机器、拖拉机、机床和设备，都不是全民财产，而属于一定的合作社。

在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全部土地属社会所有。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用来耕作的土地是自己的财产。在这些国家，也有属国家所有和个人所有的土地。

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是有区别的。集体农庄的农产品和销售农产品的收入属合作社所有。农庄的收益在按规定数额上缴国家后的剩余部分，根据集体会议决定进行分配。

在各合作社里，工资是从合作社基金和合作社工作的财政结果开支的。因为各合作社的收入不同，对相同的工作所支付的工资额也不一样。在国营企业，同样的工作通常付同等工资。

尽管有区别，但国营企业和合作社都属于同一类型。他们的经济基础都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归全

民所有)代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最高形式,并且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优势。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地区之间造成一种完全新式的经济联系——系统计划化。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有计划地发展生产。社会对生产的管理、交换的调节和产品的分配,是通过经济机关和国家计划,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出发,使国民经济的需要和它的资源之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进行的。

系统计划化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组织国民经济的经济形式。它保证最合理地利用社会的生产资源,消除资本主义组织生产过程中由无政府状态和不受控制性造成的那种对劳动的巨大浪费。

由于大规模机器生产的出现和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存在着有计划组织社会生产的物质前提。这种物质前提和技术进步使生产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在各生产部门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依赖上,在其密集和集中程度的增长上,在各企业间和各地区间联系的增强上表现得尤其明显。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对国民经济进行系统计划化的物质前提有了进一步发展。具有明显社会性的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提供了物质基础。社会生产越来越需要系统的计划管理。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居支配地位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所造成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要保证整个经济实行系统计划化是不可能的。

只要生产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由于生产和产品是资本家个人或资本家集团的财产,它必将在经济生活中保持分离和缺乏控制状态。每个所有者或所有者集团,首先是为私人利润和私人利益斗争,因为竞争,这就要与社会利

益背道而驰。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个社会占有基本的生产资料。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下，社会有可能考虑按比例分配所有资源，以便最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包括每一个劳动者的需要在内。系统管理生产是根据整个社会的需要以及劳动者的需要贯彻执行的。

系统的计划化是以这种方式表达社会对社会生产的调节。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一致性，是通过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的计划性表现出来的。

资本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社会生产的不均衡性。这种不均衡性的生动例子，是不断增长的失业、通货膨胀、经济危机和相当大一部分生产能力未利用。

许多西方学者企图把计划化原理用于资本主义经济，以证明资本主义国家计划化的可能性。其实，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只能把计划化的某些原理用于个别经济过程，但是不能消除整个经济不受控制的发展，不能保证对整个经济进行系统的计划化。

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却是另外一回事。社会生产是把不同的生产部门和各种生产类型有目的地统一为单一体系，其中，每个参与者与所有其他参与者协调一致地工作。

列宁写道：“没有一种能使千百万人严格遵守生产品生产和分配方面的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则社会主义就没有可能。”^①计划具有客观性，它的出现是人民自觉活动的结果。

^①列宁：《论‘左派’幼稚性与小资产阶级性》，见《列宁文集》第27卷，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65年版，第339页。

系统的计划化作为社会主义特征，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社会所建立和保持的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之间的稳定平衡中显示出来的。计划意味着比例性，意味着主要经济资源及其对整个社会的分配方面保持平衡。系统的计划化是整个社会自觉坚持比例关系。计划化表明了整个社会按国家的统一计划组织生产的客观必要性。

在社会主义国家，系统的计划化是以国家计划的形式实行的，它保证生产的不断增长，保证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系统的计划化是通过下列各点实现的：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自觉地考虑社会需要；集中统一地向各经济部门和地区分配生产资源；自觉控制形成最重要的国民经济比例的过程；广泛吸引劳动者参加制定计划和完成计划。

系统地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决定性优点之一。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与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联在一起的。

资产阶级国家企图采用经济规划的事实，表明他们承认保持比例性的必要性。资产阶级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受到现存的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限制。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势力和资产阶级国家联合成统一的机构，用来加强垄断，加强压迫劳动者。因此，这种控制可以称之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控制。

只有在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而且在政权转到劳动者手中之后，国民经济才能成为统一的整体，而不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分散到各个所有者手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系统地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社会没有全国范围的有系统有计划发展的经济，就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社会。